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建人通〔2022〕5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

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安排

（一）评审范围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评审范围为：一是全省符合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省直企事业单位、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市（州）以及参加社会化评审的民营企业符合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权评审单位、自主评审单位、贵州省人才大市场及有关行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安排申报评审工作。

3. 各地不具备开评条件的专业，通过信息系统按程序委托相应省级评审组织评审。中央在黔单位人员如需在我省评审，由中央在黔单位出具委托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建账号。外省人员如需在我省评审，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上级人社部门出具委托函，报我省同级人社部门按程序创建账号。

4. 2022年工程系列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基层副高级认定工作一并组织实施，申报时需注明。

（二）申报评审依据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13号）执行。

（三）申报评审方式

从 2022 年起，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开展，全面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申报评审，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创建账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0号）执行。

2. 线上申报。申报人员从 7 月 1 日起即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个人申报入口 8 月 1 日 8:00 开启至 8 月 5 日 17:00 关闭，申报人员须在申报入口关闭前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自行变更。（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1）。

3. 单位审核、公示、推荐上报。用人单位须认真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审查申报人员资格，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对符合申报条件推荐送评的，以适当方式在用人单位和信息系统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于 8 月 16 日前完成公示。于 8 月 18 日前按要求（见附件 1）在系统中上传单位资料，并完成推荐上报，同时将《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trsc@163.com。

4. 上级部门审核流转。用人单位推荐上报完成后，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报送审核、流转、分流，每个流转节点原则上应在接收申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向上一级推送工作，并于9月15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准确分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级评审委员会。

5. 评审费缴纳。申报人在9月16日-9月18日登陆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确认申报材料已流转提交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级评审委员会后，需于9月16日8:00至9月19日17:00前缴纳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规定，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费标准为350元/人。评审费用由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代收，申报人通过转账方式将评审费缴纳至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银行账户，并备注申报人姓名、申报级别和工作单位。需开具票据的，请打印回执到协会开具相关票据。

收款单位：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账 号：52050161443600000280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建设大厦支行

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66号汇金广场商务楼15楼1502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和缴费，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和缴费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申报相关流程详见附件3）

三、有关政策要求

(一) 继续教育学时及相关要求

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5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往每年继续教育学时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 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所缺课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补充。

(二) 继续实施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

根据《2021年版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黔人社通〔2021〕64号),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以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该职业资格后取得。可作为依据申报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的职业资格目录见附件4。

(三)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推荐正高级工程师

师、高级工程师的人数应在本单位相应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用人单位应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情况，确定具体的推荐办法与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评审专业。2022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和适用范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1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99号）执行（见附件5）。

（二）推行代表作制度。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指定其所提交学术成果中的1项作为代表性成果，并提供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的word格式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代表作标题）于9月1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jstrsc@163.com，未按时发送指定代表作的，视为放弃申报。经政策性审查并符合送评条件的，由评审组织机构将申报人指定的代表作送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审评，其审评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的重要评价依据之一。

（三）有关奖项要求。申报人以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作为业绩申报的，须提供据以获奖的相关支撑材料。其据以获奖的业绩或学术成果不得低于评审条件规定的同类业绩、学术要求。

（四）任职年限。2022年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

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延聘(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工作年限）。

（五）监督管理。各用人单位、申报人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单位公示、申报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违反评审工作规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申报人，纳入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档案库，3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撤销任职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审核单位责任。

（六）评审结果确认及存档。从2022年起，职称评审通过结果不再采取纸质评审表形式确认，评审结果备案完成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信息系统中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见附件6），下载打印盖章（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或申报人本人领取，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七）证书打印。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请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gzrswt.gzsrs.cn/>）打印证书。

政策咨询及联系电话：0851-85360405，0851-85360423

技术咨询电话：0851-85864676

监督服务电话：0851-85360339

- 附件：1.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2. 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样式）
3. 工程系列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图
4.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一览表
5.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分类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7月6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所持相关证书、任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继续教育情况。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以下清单名目统一扫描为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 xxx 年度考核表 1, xxx 学术成果 1)，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高级职称 150MB、中级职称 80MB、初级职称 30MB。如上传材料不能体现本人完整业绩的，可上传重要节选，其他部分由线下纸质材料体现。注意：线下纸质材料仅是线上材料的补充或佐证，其他未在线上提交或体现的纸质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纳（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求加收的除外）。

参考：按黑白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50kb；按彩色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400kb。建议各申报人上传材料页数不宜过多，尽量上传关键信息，方便专家查阅。

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人本人所持相关证书（彩色扫描）

1. 学历证书
2. 学位证书

3.现任资格证书

4.聘任证（无聘任证的，提供聘任文件）

5.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备案表（仅限事业身份人员提交）

（二）任职、履职情况材料（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证明等）。

2.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任职、履职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2.获奖证书

（1）证书页（单独扫描上传）

（2）获奖文件（单独扫描上传）

（3）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支撑材料（单独扫描上传）

（四）学术成果部分（封面彩色，正文可黑白扫描）

1.申报人上传学术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非专利成果）。

（1）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成果内容外，封面、目录、版权页等内容，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2) 未发表的学术成果，除正文外，须包含相关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凭证。

(3) 对于已发表的专著或学术著作，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专著或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出版社出具的个人数字证明，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4) 根据系统设计，专利成果上传界面位于学术部分，每项专利 PDF 文件必须包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五) 继续教育情况

1. 申报人继续教育登记证（彩色扫描，从资料页开始逐页扫描，合成 1 个 PDF 文件）。

2. 折算学时的说明（可黑白扫描用人单位盖章后扫描）。

3. 申报人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合法有效的凭证或截图。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须出具以下材料，逐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PDF 格式，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序号，如 2021 年 xx 单位公示情况表）。

1. 单位公示情况表

2.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单位推荐承诺书

4.其他申报人所在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资料

三、其他要求

1.学历、学位及现任资格证书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记录截图，无法提供相应网站查询记录截图，申报单位需出具有关的真实性证明和承诺书。

2.已发表论文需提交有关查重证明，所发表的论文内容需与申报专业相符。

附件2

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样式）

申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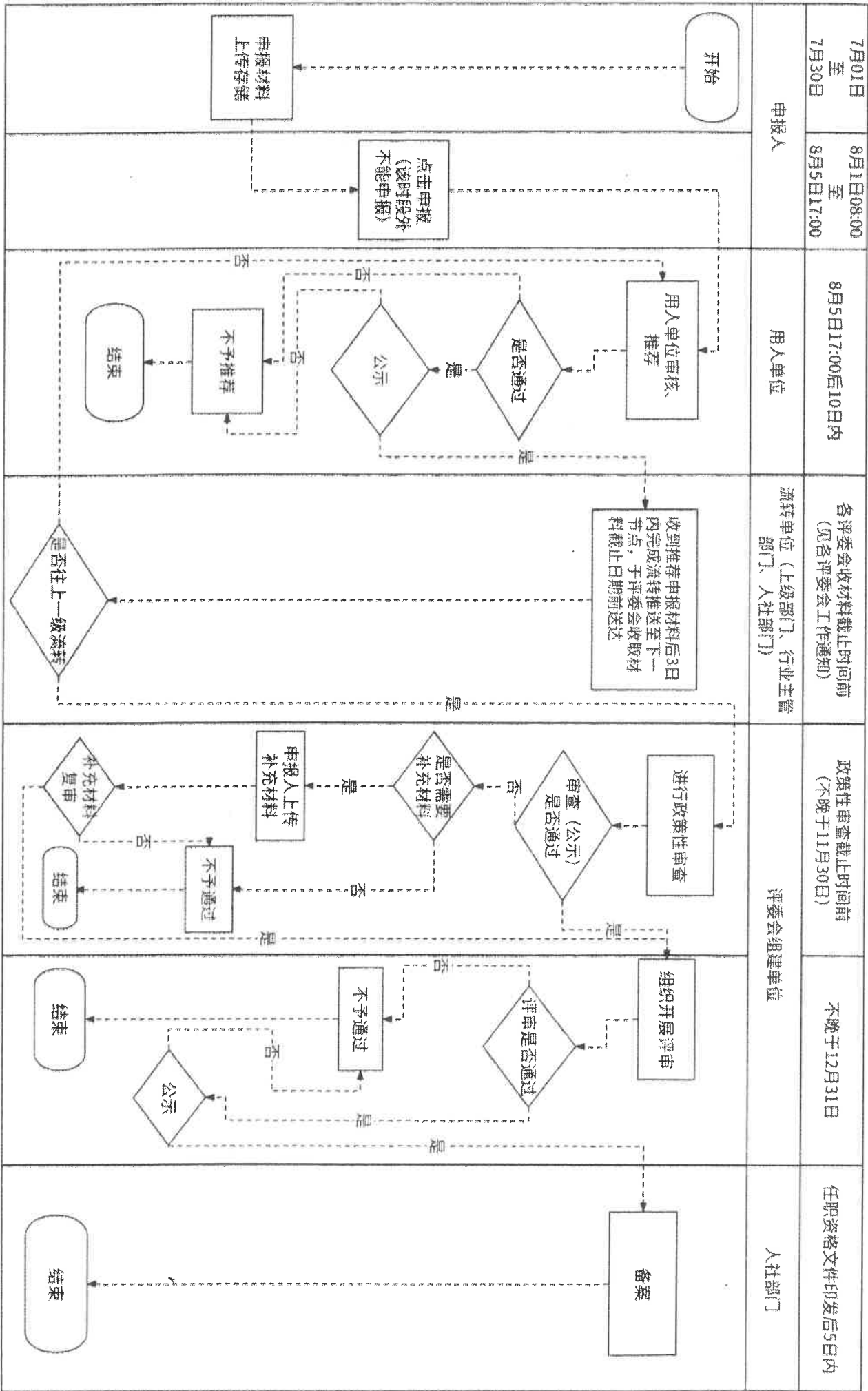
推荐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证号	学历情况				工作情况			申报专业资格	申报专业	是否破格	正高级论文代表作标题（申报高级工程师不用填写）	申报人联系电话	备注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 注：1、“正高级论文代表作标题”和“电话”栏在电子数据中登记，纸质表格不用打印出来
2、所有内容均用“文本”型
3、所有日期均至月即可。例：毕业时间：2006.7
4、以提升学历申报的，请在备注中注明。
5、请确保此表信息准确并与评审表填报内容一致。

附件 3 工程系列信息系统申报评审流程图



附件4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一览表

一、准入类执业资格		
序号	执业资格名称	文件号
1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社部规[2017]6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2	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务院令第184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设[1997]722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人发[2002]35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6	注册电气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7	一级建造师	人发[2002]111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8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人[2018]67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9	监理工程师	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人部发[2007]18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人发[2002]87号 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国人部发[2007]121号 应急[2019]8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3	注册机械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87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14	注册测绘师	人社部规[2017]6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15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5]64号 人社部发[2019]53号
三、其他		
16	省级人社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	黔人社通[2021]64号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分类表

01 建筑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1	建筑设计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2	风景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	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结构设计、施工、检测
4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设计、施工
5	电气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电气设计、施工
6	智能化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自动控制、智能化、通信设计、施工
7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计、施工
8	暖通空调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暖通空调设计、施工
9	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设计、施工
10	市政桥隧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施工
11	线路与站场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与站场设计、施工
12	动力工程	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动力设计、施工
13	房建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检测
14	焊接工程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焊接施工
15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定额编制以及工程造价鉴定和全过程造价控制
16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
17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施工、检测
18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勘察测试与室内实验

19	工程钻探	工程钻探
20	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设计、施工、检测、评估
21	环境地质	环境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设计、施工、检测、评估
22	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
23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运维管理、质量安全、全过程咨询、总承包管理
24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25	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前期咨询、评估咨询、评价咨询、招标投标管理
26	公用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公用设备安装
27	建筑机械	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机械设计、施工、安装

17 安全工程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附件 6

编号: xxxxxxxxxxxxxxxx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 (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系统导入相片 (1寸)
身份证号				年龄		
现工作单位						
原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类别	正/破/转		评审类型		社/自/基/民	
评审年度		任职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评审会意见	评委会名称 (系统导入): 意见: 主任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组建单位 审核意见	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推荐 报送单位) 确认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该确认单经系统生成下载打印一式三份后依次由评委会、评委会组建单位、用人单位 (推荐报送单位) 盖章。其中应不少于 1 份装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2.确认单编号由系统